

中国少数民族简况

彝 族 白 族 哈尼族

拉祜族 纳西族

(征求意见稿)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编

中国少数民族简况

彝 族 白 族 哈尼族
拉祜族 纳西族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室编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彝 族.....	(1)
白 族.....	(20)
哈尼族.....	(33)
拉祜族.....	(45)
纳西族.....	(57)

彝 族

(一)

彝族是一个勤劳勇敢、历史悠久、富有革命传统的民族。共有三百二十多万人(1957年)，分布在我国西南各省。四川有近一百万人，云南有近二百万人，贵州有三十多万人，另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四千多人。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约有彝族八十万人，是彝族分布最集中的地区。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各有彝族四十多万人，也是彝族分布较集中的地区。除州、县这两级自治地方外，彝族一般分布得比较分散，多与汉族和其他民族杂居在一起。

彝族分布的地区，地势雄伟，山川壮丽。著名的大凉山、乌蒙山、哀牢山、无量山等山脉，高插入云，绵延千里。金沙江、元江、南盘江以及这些江河的大小支流，经年不息地奔流在高山峡谷之间。彝族地区资源丰富：湍急的河流中蕴藏着巨大的水利资源；连绵不断的高山上遍布着茂密的森林；很多地区地下矿藏丰富，除煤、铁、铜、锡外，还有许多贵重的稀有金属。由于地形和气候的差异，使得各个地区的经济生活各具特点：高山区牧草丰美，畜牧业占重要的地位；一般山区可种植各种旱地作物，梯田水稻和一些经济作物，并可兼养畜牧；在炎热的河谷地带，彝族人民以种植水稻作

为生活的主要来源。

彝族以“诺苏”、“纳苏”作为自称的约占总人口的半数。由于各地区方言的差异，还有“聂苏濮”、“尼濮”、“罗罗濮”、“腊鲁濮”、“密撒拔”以及“撒尼”、“阿细”、“撒马都”等数十种不同的自称。解放后，根据彝族人民的意愿，统称为彝族。

彝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彝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有六种方言群。有的方言虽然差别较大，但有共同的历史渊源，同源词汇可达50%左右，汉语借词都在25%以上，显示出彝汉两族人民悠久的历史联系。彝族原有一种象形会意的音级文字，解放后在党的亲切关怀下，又试制了彝语拼音新文字。

彝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解放前，在凉山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家支外婚的制度。转房也十分普遍，丈夫死了，其兄弟有权和寡妇婚配。这里还盛行姑舅表优先婚、姨表不婚以及结婚后不住夫家，直到生孩子以后才长住夫家的“不落夫家”等习俗。

彝族的服饰，大部分地区跟邻近的汉区基本相同。大、小凉山地区还保留本民族的特点：彝族男子穿绣花的右开襟短衣，下穿象长裙一样宽裤脚的长裤（布拖一带穿小裤脚的裤，紧紧包住两腿。）头顶上留着一绺儿头发，叫做“天菩萨”，右耳戴黄色或红色耳珠，用青布或蓝布缠头，并在左前额处扎成长锥形的“英雄结”，以表示英武。女子多穿镶边绣花的上衣和五采缤纷的“百褶裙”，双耳戴耳环，领口别着银排花，头顶着一块花布或用头巾缠头。一年四季男女都披着象披风一样的“擦尔瓦”。

凉山彝族住的是土墙双斜面的房屋。屋内有一个用三块石头支成的火塘，叫做“锅庄”，锅庄后侧便是睡觉的地方。在解放前，生活简陋，擦尔瓦便是唯一的铺盖。

大、小凉山彝族实行火葬，焚化后，将骨灰装进陶罐埋在地里，或放在崖洞里，其他地区采用土葬。

彝族命名方式实行父子连名制。就是父亲名字最后的一、二个音节，必定是儿子名字前面的一、二个音节。这样祖祖辈辈连续下来。在凉山，至今可以找到几十代或上百代这样父子连名的家谱。

在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的窒息下，彝族盛行祖先崇拜，并认为万物有灵。有巫师，叫做“毕摩”、“苏尼”，搞求神送鬼等迷信活动。迷信禁忌很多，如认为属兔的日子不能播种，否则就会死人，打雷的日子不能下地生产，否则就会遭到旱灾。等等。解放后，随着剥削制度的废除和经济文化的发展，这些宗教迷信和禁忌已经逐渐不再成为人们精神生活的枷锁了。

大、小凉山彝族是在阴历十月过年。阴历六月二十四日“火把节”，是各地彝族共同的传统节日。到时，彝族群众穿起节日盛装，手拿火把，到田间驱除害虫。夜间，以村寨为单位，男女群众燃着火把在村寨周围游行，并举行篝火晚会。会上，照例由老年人讲一些有关保护庄稼的话，以后便饮酒唱歌，青年男女则翩翩起舞，直到天明。

彝族在文学艺术方面也有很高的成就。彝族人民在劳动和斗争的过程中创造了丰富优美的口头文学，其中有的还富有反抗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的思想内容，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彝族的舞蹈也有民族特色，如《阿细跳月》便是一个很

受群众喜爱的节目。刚健雄伟的步法，跟激扬的笛声和深沉动听的月琴声相配合，构成优美的旋律和强烈的节拍，表现出彝族人民热爱生活和革命乐观主义的性格。但是，这些文学艺术解放前得不到应有的发展，解放后才焕发出青春的活力。

(二)

彝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根据彝族历史传说和古彝文记载，远古时代，彝族的祖先原来居住在“邛之鹵”，有人认为即大雪山之麓，后来南下到“诺以”、“曲以”两水之滨，即金沙江及安宁河流域。至迟在距今二千五百年以前，彝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在四川安宁河流域、金沙江南北两岸和云南滇池及哀牢山等地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居住地区也不断扩大，在公元三世纪以前就扩展到滇东北、滇南、黔西北等地，以后并扩展到广西的西北部。彝族同随之到来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人民一起，以辛勤的劳动开发和繁荣了祖国美丽富饶的西南边疆。

彝族曾经过一个漫长的使用石器的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据历史传说和古彝文记载，在远古时代，彝族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三十三代母权时代。在这个时代中，由妇女充当氏族首领，女子不出嫁，生子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到了一个个叫做“曲布尼比”的世代，血缘关系才开始按父系计算。

大约在公元前二、三世纪，彝族祖先居住的安宁河和滇池两个地区已进入阶级社会。在这一时期中，楚将庄骄曾率兵入滇，这在客观上加强了彝族先民居住的地区和中原地区

的联系。汉朝又在滇池地区设益州郡，并封彝族先民的首领为“滇王”，颁给印信。由于考古工作者的努力，1954年在云南晋宁把“滇王”墓葬群发掘出来，不仅找到这个刻有“滇王之印”四个字的金印，随同出土的还有大量的青铜器和一些铁制生产工具，其中最为宝贵的是有一个铜鼓形的“贮贝器”。在这个器物的盖子上面铸造了吊打、屠杀奴隶的形象，也有头扎“英雄结”、身披“擦尔瓦”的人物。这样，就把两千多年前彝族祖先在奴隶社会下的情景，通过实物造型，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们眼前。

公元八至十世纪是云南彝族奴隶制高度发展的时期。公元八世纪前后，在云南哀牢山北部和洱海地区出现了势力较大的六个奴隶主集团，历史上叫做“六诏”，就是六个王的意思。八世纪中叶，在今巍山彝族自治县的“蒙舍诏”彝族奴隶主，在唐朝的扶持下，统一了“六诏”，建立了以彝族为主体，包括白族、纳西族等在内的、号称“南诏”的奴隶制政权，接受唐朝册封为“云南王”。后来，南诏和唐朝统治者发生矛盾冲突，南诏在它发动的旨在掠夺奴隶和财物的战争中，从四川、广西、贵州以及云南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掠夺了大量的入口，强迫他们从事各种奴隶劳动。史书记载：有一次从成都就抢掠了数以万计的各种手工业工匠和其他人口。在这些工匠的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的传播下，使洱海地区手工业水平有了迅速的提高。

公元937年，白族段思平建立起封建制的号称“大理”的地方性政权。从此云南彝族奴隶制日趋瓦解，除小凉山宁蒗一带以外，其他地区封建领主经济随之确立。

元朝灭掉“大理”，设置“罗罗斯宣慰使司”，封彝族

首领当“宣慰使”，以统治凉山和安宁河等彝族地区。

明朝在彝族等各族地区大规模地设置“卫所”，在实行军屯的同时，又大规模地“移民殖边”。为数众多的汉族人民来到西南边疆，跟彝族等兄弟民族人民一起，开发田地，发展生产。

明末清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任命流官进行直接统治，从而，使大多数彝族地区的领主制经济解体，封建地主经济开始确立。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彝族地区，同全国其它地区一样，程度不同地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尤其是国民党反动派实行民族压迫政策，使彝族人民濒于死亡线的边缘，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三)

解放前，川、滇、黔、桂四省（区），彝族社会的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基本上可以分为奴隶制和封建制两大类型，即四川大、小凉山和云南宁蒗小凉山地区基本上属于奴隶制，此外，其它地区都是以地主经济为主导的封建制，并和全国其它地区一样，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

解放前，在大、小凉山彝族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是残酷落后的奴隶制度。约占总户数5%的奴隶主阶级和约占总户数70%的奴隶阶级（其余是占总户数25%的劳动者阶级）的矛盾对立是奴隶社会的基本矛盾。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阶级关系，是通过特有的森严的等级关系表现出

来。社会成员按照血缘关系，严格划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诺”，就是“黑彝”，在彝语中含有“主体”的意思，基本上就是奴隶主阶级，约占总人口7%，占有总耕地面积60—70%，以及其它大量的生产、生活资料，还不同程度地占有其他三个等级的人身。他们自视血统“纯洁”、“高贵”，不与其他等级通婚。他们贱视劳动，依靠残酷剥削其他等级的奴隶群众的无偿劳动，过着骄奢淫逸的寄生虫生活。他们通过严密的“家支”组织，进行暴力统治。他们是“贵族”，即使少数破产，阶级成分改变，但仍然保持其“贵族”身份不变。

二、“曲诺”在彝语中含有“清白人”的意思，约占总人口50%，是被统治等级中最高的等级，人身隶属于黑彝主子，居住在主子的辖区内，不能自由迁徙。黑彝主子虽不能任意加以杀害和买卖，但有权将其人身隶属权转让、赠送，甚至作为赔偿冤家械斗中的“命价”而转给另一家黑彝。在黑彝打冤家时，曲诺得替主子卖命。每年要替主子服一定天数的无偿劳役，承受基于人身隶属关系的强制性高利贷“杂布达”的剥削。这种高利贷以复利计算，一年翻一番，故有“八斗九年三十石”的说法，意思就是说不管你要不要，强制“借”给你八斗粮，九年以后要收回三十石。在黑彝奴隶主的残酷掠夺下，大多数的曲诺经常遭到破产的威胁，因丧失土地而被迫租种奴隶主的土地的，还得承受沉重的地租剥削。在这样双重夹攻下，曲诺只好卖身折价交租还债，其等级地位随之下降而陷入“阿加”或“呷西”的更加悲惨的境遇。约占本等级总户数3%的曲诺，占有较多的土地和牲畜，并占有几户阿加或几个呷西，他们自己不劳动，并把自己对

黑鼻奴隶主的负担转嫁到这些奴隶的身上，使自己的阶级地位上升为奴隶主。然而，尽管这样，他们仍然不能摆脱对黑鼻奴隶主的人身隶属关系。

三、“阿图阿加”简称“阿加”，在彝语中是“主人门里门外的人”的意思，汉语称为“安家娃子”，约占总人口33%。他们是奴隶主为了增加奴隶的目的，强制加以配婚成家的奴隶。他们必须住在主子宅旁，供主子随时使唤，没有任何迁徙自由，也没有完整的亲权和婚权。所生子女的一部或全部要被主子抽去当呷西。他们每年要用大部分时间替主子服无偿劳役。极其微薄的一点财产，也只是主子强取豪夺的对象。为数极少的阿加在经济上升后，经主子允许，可以交纳一定数额的“赎身费”，其等级地位上升为曲诺，但绝大多数的阿加只是世代代浮沉于阿加和呷西两个等级之中。

四、“呷西呷洛”简称“呷西”，在彝语中是“锅庄旁边的手足”的意思，汉语称为“锅庄娃子”，是奴隶中最低层的等级，占总人口10%左右。他们通常是阿加的子女和从周围地区掠夺来的汉人。在黑鼻奴隶主的心目中，他们被看作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和牲畜。他们住在主子家中阴暗潮湿的角落；长年累月在奴隶主虎视眈眈的监督下无休止地从事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田间劳动；吃的是奴隶主的残羹剩饭，终日饿着肚皮劳动；稍有疏忽，就横遭奴隶主棍棒、皮鞭的毒打。奴隶主为了防止奴隶逃跑和镇压奴隶反抗，还把他们锁上铁链，穿上木靴，锁上平膝铐，关进地牢，甚至加以挖眼、割脚筋、钉脚、刖腿等酷刑，使之变成终身残废。他们成年累月过的是“身带铁链当牛马，肉补衣裳天补房”的悲

惨生活，被剥夺了一切做人的权利，没有一点人身自由，他们跟牲口一样，被任意驱使、买卖，直至加以虐杀。有的奴隶主还把他們当做送鬼的牺牲品，这是什么世道？简直是人间的活地狱！

彝族奴隶社会的等级和阶级的区分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生产资料占有状况的变化，在一些等级的内部出现了贫富分化，使少数人的阶级地位发生了某些错动。根据1956年民主改革时的阶级划分，绝大部分的黑彝和一小部分富裕曲诺（不超过曲诺等级总户数3%），构成了约占凉山彝族总户数5%的奴隶主阶级。全部呷西、绝大部分阿加和部分贫苦曲诺，构成了约占总户数70%的奴隶，半奴隶阶级。此外，约占总户数25%的劳动者阶级，主要是曲诺，但也包括少数经济地位下降的黑彝，以及个别经济地位上升的阿加。由于这些情况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凉山彝族等级和阶级关系的错综复杂现象。

在大、小凉山以外的地区，在封建地主经济统治下的彝族农民，和周围的汉族农民一样，深受沉重的地租、雇工、债利、无偿劳役以及国民党反动派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的剥削，生活也是很悲惨的。在滇南、滇东北、黔西北一带领主经济还没有完全废除的彝族地区，农民还要受着“官租”剥削。此外，在黔西北某些个别地区，在解放前二、三十年，还有租种土目“人租地”的佃户，每代要出一个小孩给土目当奴隶，租种土目“死人地”的土目家奴，当土目死时，要出一人替土目殉葬！这说明，这些地区地主经济虽已确立，而奴隶制、农奴制的影响却仍然存在。

与上述奴隶制和封建制经济剥削相适应，在政治上也形

成一整套反动的统治制度。在地主经济占主导的彝族地区，其政治组织与周围的汉族地区相同。而在大、小凉山地区，解放前，统一的政权组织还没有形成，而黑彝奴隶主的家支组织、实际上是起着反动政权的作用。家支是一种以父系血缘为基础，以父子连名制为纽带而联结起来的组织。黑彝家支从狭义上说只包括同一父系血统的黑彝家族成员，但从广义上说，还包括所属各等级的成员。家支有头人，叫做“苏易”和“德古”，是奴隶主阶级的代表。家支内的重大事件，如打冤家、集体镇压奴隶的反抗等等，都要召开头人会议或家支会议讨论对策。因此，家支尽管还保留着氏族组织的躯壳，但在奴隶制度下，它的主要职能，对内是分化、镇压广大奴隶的反抗；对外是掠夺其他家支或防御其他家支的掠夺。广大奴隶群众在黑彝家支的严格控制下，很难逃出黑彝家支罗网所管辖的地区。各黑彝家支在联合镇压奴隶方面是一致的，但他们之间往往为了争夺奴隶、土地或财物而发生冤家械斗，使大量人口死亡，社会生产蒙受巨大破坏，给广大奴隶群众带来无穷无尽的灾难。所以，黑彝家支实质上是黑彝奴隶主进行阶级专政的工具。部分曲诺和小部分阿加，虽然也有所谓“白彝家支”，但它是随着白彝成员分散地隶属于各个黑彝家支，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它起了维护本家支成员的作用，但在黑彝家支的统治下，它不可避免地要成为黑彝奴隶主专政的辅助工具。因此，在上述种种政治强制下，致使广大彝族奴隶和劳动人民长期处于被奴役、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

彝族社会没有成文的法律，黑彝奴隶主利用奴隶制的习惯法来进行统治。彝族社会的习惯法，除包含有氏族习惯的

某些残余外，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奴隶社会的实质，它首先服务于维护黑彝奴隶主的等级特权和统治地位。事实上，在彝族奴隶社会中，黑彝的意志就是法律，习惯法不过是束缚被统治等级的一个工具。黑彝奴隶主任意采取暴力手段来奴役和残杀奴隶，不仅为习惯法所允许，而且被视为“天经地义”。

在解放以前漫长而黑暗的历史岁月中，灾难深重的彝族人民在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统治下，生活极其悲惨。但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英勇的彝族奴隶群众不甘心被奴役，不断地采取逃跑、怠工、破坏生产工具、烧毁奴隶主房屋、杀死奴隶主等方式，进行斗争，与此同时，也不断爆发武装起义，著名的有：清末布拖地区“赤黑”（家支名）奴隶起义；1914年到1916年震撼四川彝族地区的“拉库”（彝语，虎年）奴隶大起义；1936年普格次布乡反抗黑彝土目的集体暴动和1938年爆发的、坚持斗争八年的会理“娃子寨”奴隶起义等。这些反抗斗争，都给黑彝奴隶主阶级以沉重的打击，直接冲击着奴隶制统治的基础。

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彝族人民，在反抗本民族内部阶级压迫的同时，还不断掀起对封建王朝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革命斗争。如1856年以彝族李文学为首的云南哀牢山地区各族人民反清大起义，坚决打击地主阶级，分土地给农民，支持大理地区的回民起义，并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遥相呼应，坚持斗争达二十年之久。

自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彝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1927年，在党的领导下，滇南蒙自等山区建立了乡苏维埃政权；1930年，滇东彝良爆发了革命；1934年，川西越西彝、汉人民在党的影响下，发动了反抗国民党军阀的

联合大起义；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彝族地区时，大批彝族青年参加红军，北上抗日，同时，党还在冕宁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帮助彝族成立了“彝民红军沽鸡支队”。红军模范地遵守党的民族政策，宣传革命道理，在彝族地区留下深刻的革命影响。红军走后，彝族群众盼星星，盼月亮，盼望亲人红军早日回来，他们把红军走过的草地，命名为“红军草”，有的还把该年出生的小孩，取名为“红军男”或“红军女”。彝族人民接过红军播下的革命火种，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艰苦顽强的斗争。解放战争时期，革命烈火烧得更加旺盛。在川、滇、黔、桂四省区，在党的领导下，普遍建立了革命游击队。彝、汉各族人民并肩战斗，以胜利的战果，配合解放大军作战，迎来了黎明的曙光。

（四）

霹雳一声开新宇，广大彝区换新天。

毛泽东思想的灿烂阳光，驱散了千百年来笼罩在广大彝族地区的乌云恶雾，山在欢乐水在笑，彝族奴隶和劳动人民载歌载舞喜庆新生。

解放后，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翻了身的彝族奴隶群众和劳动人民意气风发，昂首阔步地在社会主义大道上前进。在1951年到1965年间相继建立凉山（1952.10.1），楚雄（1958.4.15）彝族自治州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1957.11.18）以及盐源（1964.1.1）、峨山（1951.5.12）、宁蒗（1956.9.16）、巍山（1956.11.9）、南涧（1965.11.26）、路南

(1957.3.26)彝族自治县和江城(1954.5.18)、威宁(1954.11.11)、隆林(1953.1.1)等包括彝族在内的民族联合自治县。在这些自治地方中，主要领导干部大部分由彝族同志担任。此外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等地还根据宪法的规定，结合彝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特点，制定了一系列法令、规定和单行条例，有效地推行了彝族地区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彝族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史以来第一次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1956年春到1958年，党依据广大彝族奴隶迫切要求民主改革的意愿，领导彝族奴隶群众进行了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在激烈的阶级斗争风暴中，彝族奴隶群众斗争了不法奴隶主，焚烧了刑具、债券、契约等千万年压在他们头上的枷锁，平息了一小撮反动奴隶主发动的武装叛乱，彻底砸烂了万恶的奴隶制度，取得了民主改革的全面胜利。翻身奴隶个个扬眉吐气，笑逐颜开，他们引吭高歌：

冬天的雪化了，
春天的花开了，
民主改革胜利了，
奴隶象山一样站起来，
象岩鹰一样自由飞翔。

广大彝族翻身奴隶和劳动人民，在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以跨世纪的步伐，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并在一些地区建立了人民公社。

然而，前进的道路并不平坦。正当彝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大道昂首阔步、高歌猛进的时刻，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及其代理人复辟资本主义的妖风也吹到了彝族地区。他们胡

说什么“彝区特殊”、“少数民族落后”，抡起黑斧大砍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妄图把彝族人民引向资本主义邪路上去。但是，乌鸦的翅膀毕竟遮不住红太阳的光辉；吃过黄连苦，才知荞麦香。刚从苦海中解脱出来的翻身奴隶和劳动人民对毛主席最热爱，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贯彻执行得最坚决。他们说：“森林是雀鸟的家，合作社是翻身奴隶的家，谁要叫我们走回头路，吃二遍苦，我们就坚决和他斗到底！”他们坚决顶住了这股歪风，高举社会主义大旗继续前进。

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锻炼的彝族人民，特别是在批林整风、批林批孔运动的教育和推动下，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觉悟更加提高了。他们对叛徒、卖国贼林彪挥舞孔老二“克己复礼”的破旗，妄图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十分痛恨，到处摆开了批林批孔的战场。广大翻身奴隶和劳动人民义愤填胸，纷纷表示决不能让林彪的复辟阴谋得逞，决不能让砸碎了的锁链重新套在自己的脖子上。在批林批孔运动的深入开展中，彝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更加高涨。他们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抓大事，促大干，彝族地区已普遍实现了人民公社化，革命和生产形势一派大好，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相比，社会面貌又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农业是彝族的基本生产部门。解放前，凉山地区农业生产水平很低，“开了一片坡，收来一箩箩”，广种薄收，亩产只达三、五十斤不等。1958年以来，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农业发展很快。在毛主席“农业学大寨”的指示鼓舞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后，农业发展更快。例如地处大凉山主脉黄茅埂、海拔二千多米的瓦里沟社，过去是